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0〕24号

关于严明京江学院转设工作纪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及省教育厅要求，我校《京江学院转设工作方案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并经校党委全委会通过。为明确纪律，防控风险，规范实施，确保转设方案落细落实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凝聚思想共识

推进京江学院转设，是落实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，是提升我校事业内涵发展、推动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思想统一到校党委部署上来，坚持上下协同联动、强化责任担当、积极主动作为，稳妥有序推进转设方案落实，确保转设期间教学秩序正常、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二、聚焦关键事项，严明纪律要求

1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校党委关于京江学院转设方案的决定；不得违反议事规则、擅作主张、各行其是。

2.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。严禁违规公款吃请；严禁巧立名目突击花钱、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；严禁违规滥发津补贴、加班费、劳务费；严禁违规套取经费；严禁铺张浪费举办会议及相关活动、违规发放纪念品；严禁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等。

3. 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办事，不得作风漂浮、推诿扯皮；严禁漏报、瞒报、隐匿、转移或违规处置国有资产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三、严格执纪问责，推动责任落实

紧盯党组织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履职尽责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转设过程中发现的失职失责、违规违纪问题，将依纪依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2月9日